無（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

C-130H 型機 115 年國慶、光復節連續假期交通班機航線、時間調整表 (10/8-11、10/24-26)

日期	名　稱	星期	航　　線	備　　考
10/8	交通班機（401）	四	交通班機取消	取消
	交通班機（402）			
	加班機 1		1420 屏東-志航 1500-佳山 1535-臺北 1840-花蓮 1920-志航 1955-屏東 （10）（45）　（30）　（35）　（30）　（20）	增派
	加班機 2		1340 屏東-馬公 1420-臺南 1500-臺北 1820-臺南 1910-馬公 1950-屏東 （10）（55）　（20）　（20）　（50）	
	加班機 3		1900 臺北-岡山 2000-屏東 （85）	
10/9	臺金班機	五	1020 臺北-金門 1300-臺北	正常實施
	交通班機（502）		交通班機取消	取消
	交通班機（501）			
	交通班機（503）			
	交通班機（504）			
10/26	交通班機（101）	一	交通班機取消	取消
	交通班機（102）			

說明

一、如遇國定假日臺金進駐(或返屏東)兼施交通班機改為臺北-屏東直飛，定期交通班機則停飛。
二、物資班機如遇屏東天氣不佳或機務影響，待命至 1200 時如仍未達起降標準及機務遞補，當日任務取消。
三、自屏東進駐臺北任務機，如屏東天氣不佳，待命至起飛時間後 90 分鐘，後續兼施任務取消，直接進駐松山。
四、自松山返屏東之交通班機，如因松山天氣不佳，則待命至起飛後 60 分鐘直飛屏東。
五、專施之各交通班機，因起飛基地屏東天氣不佳之待命型態如下：
　屏東起飛時間後 60 分鐘內，天氣轉好，則按原航線執行。
　屏東起飛時間後 60 分鐘至松山起飛前 60 分鐘，天氣轉好則直飛松山，執行後續任務，如天氣仍未轉好，則任務取消。
六、各中途站如天氣不佳，待命時限為下站預計起飛時間後 30 分鐘，若天氣仍未轉好，越站飛行(不含終點站松山)；若下一站為終點站松山天氣不佳時，則待命至松山起飛時間前 30 分鐘後續任務取消。
七、若因機務因素導致交通班機待命，則待命時限比照天氣因素待命規則辦理。
八、上述所列規定之時間若有衝突者，得經由協調後以搭機乘客之權益為優先考量。
九、搭機人數本島 85 員、外島 70 員為限，不足機位由各基地相互協調。
十、物資班機之航線律定，本軍各單位依實際需求，於實施前兩日逕向第 6 聯隊申請，並檢附裝載表乙份至聯隊憑辦，為縮短裝載行程，航材單件重量限 2000 公斤以內，機工長於執行任務過程可視需要實施發動機運轉起卸貨程序(ERO)；大件物資及超過 2000 公斤者依「空軍班(專)機空運作業規定」以專案向司令部後勤處申請專施物資班機(急運交通機)運送。
十一、有關搭機申請事宜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問請逕洽各基地作戰科協助辦理。
十二、依陸勤部 105 年 2 月 6 日陸後運水字第 3891 號，臺金班機待命時間調整至 1400 時止。
十三、101、402 及 503 航班比例原則：軍官 60%、士官 20%、士兵 10%、聘僱及軍眷 10%原則(戰演訓人員不在此限)，若人員未依規定辦理申請手續，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其餘航班不採比例制，依申請先後順序實施員額控管。
十四、依後次室 104 年 6 月 3 日國勤後管 1344 號令，6 月至 9 月每週一增開馬祖地區班機，優先開放國軍官兵(含文職)、眷屬及聘僱人員搭乘，一般民眾俟民航局提出申請待國防部核定後，再行辦理搭機作業，本班次由 102 班機兼施。
十五、南竿班機如因天氣因素無法按時執行，囿因南竿航空站停機坪航機限制，故待命至 1030 時止，後續接續原班機任務。
十六、自 115 年 5 月 1 日起，花蓮基地因跑道整修，花蓮及佳山機場起降，如遇天候因素於前一站待命經機組員評估起飛時間如超過花蓮及佳山基地跑道開放起降時間則申請直接跨站；另搭機人員報到/離及安檢作業均維持於花蓮基地內執行，並由第五聯隊管辦花蓮基地至佳山基地來回接駁事宜。
十七、因應花蓮基地至佳山基地來回接駁路程因素，乘客報到時間為搭乘之班機起飛時間前 120 分鐘開放報到，截止報到時間為班機起飛前 90 分鐘(僅限佳山站搭機乘客適用)。
十八、本表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